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4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9）。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 14:30

3、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1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231,177,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297%。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4,756,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753%；（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420,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44%。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516,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7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王朕重、李星龙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230,838,37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9.8532%；313,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1355%；26,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33,177,08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98.9877%；313,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0.9348%；26,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0.0776%。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30,838,37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9.8532%；313,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1355%；26,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33,177,08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98.9877%；

31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0.9348%；2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0.0776%。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30,838,3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99.8532%；31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0.1355%；2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33,177,08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98.9877%；31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0.9348%；2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0.0776%。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30,838,3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99.8532%；31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0.1355%；2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33,177,08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98.9877%；31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0.9348%；2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0.0776%。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230,838,8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99.8534%；312,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0.1353%；2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33,177,58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98.9892%；312,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0.9333%；2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0.0776%。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230,838,3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99.8532%；31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0.1355%；2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33,177,08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98.9877%；31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0.9348%；2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0.0776%。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230,838,3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99.8532%；31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0.1355%；2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33,177,08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98.9877%；31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0.9348%；2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0.0776%。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7,139,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99.2854%；

31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0.6599%；2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0.05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33,177,08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98.9877%；31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0.9348%；2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0.0776%。

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30,838,3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99.8532%；31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0.1355%；2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33,177,08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98.9877%；31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0.9348%；2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0.0776%。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与四川绵阳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民事判决书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230,838,3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99.8532%；31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0.1355%；2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33,177,08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98.9877%；31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0.9348%；26,000 股弃权，占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0.0776%。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192,101,73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99.8239%；312,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0.1625%；2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0.01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736,19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68.4836%；312,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29.0978%；2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2.4186%。

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王朕重、李星龙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